

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夏季安全生产提示

夏季是高温、雷电、暴雨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多发季节，影响安全生产的风险因素增加。针对夏季季节特点，市应急管理局特别提示如下：

危险化学品行业：夏季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安全带来不利影响，部分凝点低的危险化学品随气温升高易分解放热、自燃、遇水遇湿自反应，危险化学品在装卸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外委施工作业的风险加大。化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强化风险意识，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，全面对防雷、避雷设施进行测试，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；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，对遇水反应或有自催化性质类的危险化学品，要做好防水防潮措施，准确控制温度、湿度，做好可燃、有毒气体浓度监测。强对流天气下要减少或停止高处作业、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等工作，避免员工长时间高温作业。沿水域及易受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、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加强应急专项演练，提前采取防范措施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、雷雨天气下生产规定，对易积水的生产储存区域，要采取增设围堰、加高围墙、疏通排水管沟、保证排水闸阀正常使用等措施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

工贸行业：要加强防汛、防雨、防潮、防静电管理，做好外委施工、检维修等非正常作业的风险管控，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序，从业人员培训到位，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。冶金、有色行业要加强雷雨天气下对炼铁、炼钢、有色铸造等生产过程中涉高温液态金属、液渣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潮湿物料进入高温炉窑，防止雨水在炉基、操作平台等处积聚，确保相关作业场所和高温熔融金属盛装设备的干燥。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储存、输送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检查，确保监测报警装置安全可靠。涉有限空间企业作业前，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，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要求，作业过程中，应设置现场专职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，配备有效防护设施装备，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。